

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

(2025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采购需求书

项目需求

△1. 项目业主：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2. 采购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3. 是否为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否

△4. 投资审批项目：否

△5. 项目规模：1.47万

△6. 所需服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7. 服务时限说明：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起到服务内容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8.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二、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通路28号

三、项目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四、验收测评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为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提供验收测评服务，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的测评结论。

1. 验收测评目标

通过组织验收测评服务商对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政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测评，及时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安全漏洞，协助项目业主单位解决问题，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二沙体育训练中心政务信息系统服务项目的管理的目的。

2. 验收测评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电子政务发展规划(2014-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组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省体育局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5年)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项目验收测评，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及时发现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漏洞并进行整改。

3. 验收测评内容和指标

测评机构在验收过程中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应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的测评结论。应遵照有关规定规范，制订服务项目的测评方案，并根据测评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评对象（包括软硬件）实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检查、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平台等不同类型项目的测评，国（地）标等信息化标准审核、“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等工作。在实施检测前与实施检测后分别提交详细的服务测评方案（包括对每种测评类型所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工具的详细描述）及第三方测评报告，服务验收测评报告中应包括服务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内容。

（1）建设内容检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照审核意见和立项方案备案稿逐项核查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检查项目管理档案是否完整。

（2）应用系统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容错性测试、回归测试、可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适应性测试、接口测试、用户文档测试。

（3）信息资源共享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内部数据库整合检查、数据格式规范性检查、信息资源目录注册完整性检查、共享信息资源提供检查、共享信息资源应用检查。

（4）公共信息平台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信息门户测试、公共云平台测试、应用支撑平台测试、服务接口测试。

（5）国家或省各项信息化建设标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检测并审核该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和软硬件立品，应符合国家、省有关部门标准，或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定的数字政府适配测试中心认证。系统验收前需要经过信创适配中心进行验证并提供信创测试报告，保障应用系统未使用存在安全风险风险的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

（6）“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项目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是否满足省“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和思路等。

（7）测试方法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所参照的技术标准的完备性，测试方法的规范性。

（8）测试工具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使用的测试工具的齐备性和充分性。

4. 验收测评结论

（1）项目承建方完成服务实施后，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提交服务实施完成报告和服务交付申请报告；

（2）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服务交付申请报告之后，公平公正地选择入围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并下达服务委托书；

(3) 第三方测评机构接受到测评服务委托书之后的 7 日内提交测评方案，包含测评工作计划；

(4) 测评机构开展服务验收服务性检查、测评工作，并最后提交符合性检查报告（含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内容）和第三方测评报告；

(5) 测评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定期对第三方测评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最后进行测评完成确认。

五、质量要求：

成交人须按照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验收测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依据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等材料，并结合项目建设目标要求和实际需求，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测评服务，对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特性进行严格的测试，为系统验收提供依据，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修改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对未通过测试的，在修改后再次进行重新测试，以验证原来存在的问题已修改，同时确认所做的修改没有引入新的缺陷。

测评过程应科学合理、方法先进、记录完整，确保测评结果真实可靠、问题定位精准。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工作要求，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六、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并在成交候选时根据采购人通知提供以下纸质版资料：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政府认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报价人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能力附表中认可范围包含软件产品检测、信息系统验收测评、软件工程质量评价相关检测项目；

或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报价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人员配置要求：

★报价人应为本项目成立相应的测评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1）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化工作 3 年或以上，工作年限以在测评单位工作期间缴纳的社保年限为准；（2）技术负责人、测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应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具有 1 年以上信息化



项目测评服务经验，工作年限以在测评单位工作期间缴纳的社保年限为准。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件、就职证明文件及业绩文件复印件。

成交人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如成交人派出的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形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笔支付。

1、第1期：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第2期：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5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九、其他说明：

1. 成交人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2.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双方签订合同后，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建设的，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4. 本项目采购方式：方案择优方式。

